法規名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20804945 號令增訂發布第 14-1 條條

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第 3 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第 4 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第 6 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第 7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 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 10 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 11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第 12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 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 13 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 一、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第 14 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 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第 14-1 條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其系統連網環境 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 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使用。

前項書面,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 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 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